

申請編號

(由教育局填寫)

2025/26 學年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

申請書

申請計劃類別

☐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——「赤子情 中國心」

☐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

第一部分：學校資料

學校名稱（中文）：_____

學校名稱（英文）：_____

學校類別：

☐ 官立 / ☐ 資助 / ☐ 按位津貼 / ☐ 直接資助計劃

☐ 小學 / ☐ 中學 / ☐ 特殊學校

學校財務編號：

--	--	--	--

(必須填寫)

學校於 2025/26 學年申請本資助計劃的情況：(只適用於第二批次申請時填寫)

香港活動	內地活動
第一批次獲批資助額(如有)	第一批次獲批總名額(如有)
\$	人

學校聯絡方法： (電話) _____ (傳真) _____

(地址) _____

負責教師 1： (姓名) _____ (手提電話) _____

(電郵地址) _____

負責教師 2： (姓名) _____ (手提電話) _____

(電郵地址) _____

聲明：茲證明本申請書內各項均據實填報。

校印

校長簽署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第二部分：資助申請

- 若多於一個行程申請資助，請分別臚列各行程的預計人均開支和申請資助額
- 款額以港元為結算單位；請對應申請計劃的類別參考附錄「資助額計算舉隅」
- 金額以整數計算

(I) 預計人均開支

行程編號	行程名稱	人均開支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6.		
7.		

(II) 申請資助額（填寫前請先細閱附錄示例）

香港活動						
行程編號 ^	每名參加者 資助額 (a)	學生人數 (b)	教師人數 (c)	天數 (d)	每學年 最高 資助額	總申請 資助額 (a x (b+c) x d)
					\$10,000 (每校)	
總額				總申請資助額		

[^] 請對應表(I)的行程編號填寫

內地活動									
行程 編號 [^]	參訪 地區	基本資助額				較高資助額			總申請 資助額
		基本 資助 額 (每人) (a)	學 生 人 數 (b)	教 師 人 數 (c)	基本 資助總額 $(a) \times (b+c) = (d)$	較高 資助 額 (每人) (e)	學 生 人 數 (f)	較高 資助總額 $(e \times f) = (g)$	
	廣東省 外／內*								
	廣東省 外／內*								
	廣東省 外／內*								
	廣東省 外／內*								
	廣東省 外／內*								
	廣東省 外／內*								
	廣東省 外／內*								
	廣東省 外／內*								
	廣東省 外／內*								
	廣東省 外／內*								
總額									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III) 相關資料申明

申請額外較高資助的名額：

獲較高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，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，以每 10 名學生獲分配 1 個較高資助名額計算。如學校欲申請更多較高資助的名額，請在下方簡述原因，教育局會按整體申請名額酌情處理。

本校欲為到內地交流的學生申請多於百分之十的較高資助名額，原因如下：

其他資助：

本計劃有接受其他資助，並知悉其適用範圍。資助/津貼名稱：

- ☐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計劃津貼
- ☐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
- ☐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_____

(IV) 行程內容

- ☐ 本校已就每個申請行程分別填寫《附件：行程內容》，並隨本申請書一併提交。

完

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——「赤子情 中國心」

資助額計算舉隅

例一：申請書為一個香港行程申請資助，資助額計算舉例如下：

香港活動						
行程編號	每名參加者資助額 (a)	學生人數 (b)	教師人數 (c)	天數 (d)	每學年最高資助額	總申請資助額 (a x (b+c) x d)
1	\$36	30	2	1	\$10,000 (每校)	\$1,152
預算活動每天開支為\$72，資助額是開支預算的 50%，即\$36，低於上限\$40，故填\$36						
總額		30	2	總申請資助額：		\$1,152

例二：於同一份申請書內，亦為兩個內地行程申請資助。行程 2 往廣東省，行程 3 往澳門、珠海和桂林。收支預算舉例如下：

內地活動									
行程編號	參訪地區	基本資助額				較高資助額			總申請資助額 (d) + (g)
		基本資助額 (每人) (a)	學生人數 (b)	教師人數 (c)	基本資助總額 (a) x (b + c) = (d)	較高資助額 (e)	學生人數 (f)	較高資助總額 (e) x (f) = (g)	
2	廣東省外／內*	\$651	18	2	\$13,020	\$930	2	\$1,860	\$14,880
		廣東省內行程基本資助額上限\$700。活動人均開支預算為\$930，70%即\$651，低於上限，故填\$651				廣東省內行程較高資助額上限是\$1,000。活動人均開支預算\$930 低於上限，故填\$930			
3	廣東省外／內*	\$1,400	47	6	\$74,200	\$2,000	5	\$10,000	\$84,200
		廣東省外行程基本資助額上限\$1,400。活動人均開支預算為\$5,000，70%即\$3,500，高於上限，故最多可填\$1,400				廣東省外行程較高資助額上限\$2,000，活動人均開支預算\$5,000 高於上限，故最多可填\$2,000			
總額			65	8			7		\$99,080

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

資助額計算舉隅

例一：申請書為一個香港行程申請資助，資助額計算舉例如下：

香港活動						
行程編號	每名參加者資助額 (a)	學生人數 (b)	教師人數 (c)	天數 (d)	每學年最高資助額	總申請資助額 (a x (b+c) x d)
1	\$36	30	2	1	\$10,000 (每校)	\$1,152
預算活動每天開支為\$72，資助額是開支預算的 50%，即\$36，低於上限\$40，故填\$36						
總額		30	2	總申請資助額：		\$1,152

例二：於同一份申請書內，亦為兩個內地行程申請資助。行程 2 往廣東省，行程 3 往澳門、珠海和桂林。收支預算舉例如下：

內地活動									
行程編號	參訪地區	基本資助額				較高資助額			總申請資助額 (d) + (g)
		基本資助額 (每人) (a)	學生人數 (b)	教師人數 (c)	基本資助總額 (a) x (b + c) = (d)	較高資助額 (e)	學生人數 (f)	較高資助總額 (e) x (f) = (g)	
2	廣東省外／內*	\$651	18	2	\$13,020	\$930	2	\$1,860	\$14,880
		廣東省內行程基本資助額上限\$1,260。活動人均開支預算為\$930，70%即\$651，低於上限，故填\$651				廣東省內行程較高資助額上限是\$1,800。活動人均開支預算\$930 低於上限，故填\$930			
3	廣東省外／內*	\$1,750	47	6	\$92,750	\$2,500	5	\$12,500	\$105,250
		廣東省外行程基本資助額上限\$1,750。活動人均開支預算為\$5,000，70%即\$3,500，高於上限，故最多可填\$1,750				廣東省外行程較高資助額上限\$2,500，活動人均開支預算\$5,000 高於上限，故最多可填\$2,500			
總額			65	8			7		\$120,130